



起重機操作人員(含吊掛手)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機械-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具起重機證照者(含吊掛指揮手)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800元

課程內容

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 (三小時)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4.06.11	三	1300-1330	報到	
		1330-1530	起重機吊掛操作注意事項暨自動檢查	2
		1530-1630	災害實例探討暨預防對策	1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